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20-081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 号）的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（含嵌入式软件），按 17%税率（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税率为 16%，2019 年 4 月 1 日起税率为 13%）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经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核准同意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科远望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所属期为 2020 年 11 月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846,755.92 元，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，迪科远望累计收到所属期为 2019 年 12 月、2020 年 1 月、2020 年 3 月-11 月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共计 2,978,919.42 元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以上退税所得计入迪科远望 2020 年度其他收益，将对迪科远望 2020 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